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宴會A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i) 重選羅碧靈女士為執行董事；
- 3(ii)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執行董事；
- 3(iii)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iv) 重選蔡涯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v)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並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特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特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但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賦有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按本公司當時採納可向認股特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特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認股特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派發的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視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授出股份或發行認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與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前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梁慧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表決。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遞交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五號大家樂中心十樓，方為有效。
- 三、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四、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五、 載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有關資料之通函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報內。
- 六、 如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紅色／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羅名承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